

淡江大學獎勵優良教學助理須知

106.09.18 學習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09.03 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2 處學法字第1080000020號函公布
109.09.01 學生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4 處學法字第1090000011號函公布
112.03.09 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2 處學法字第 1120000022 號函公布
112.05.17 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處學法字第 1120000052 號函公布
113.03.14 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7 處學法字第 1130000005 號函公布
114.05.23 學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1 處學法字第 1140000010 號函公布

- 一、為獎勵及表揚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教學助理，指擔任本校實習或實驗課程教學助理。
- 三、優良教學助理，由教師、系所、學院進行審核，經學院審查通過後，彙整名冊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優良教學助理獎勵，獎勵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依當學年度核定經費及各學院研究生教學助理比例調整公告。
- 四、每學期辦理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五、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須在院系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以傳遞教學知識。
- 六、本須知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